附件4-1

省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项目任务表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
| **项目目标** | 总 目 标 | 依托综合实力强，特别是感染性疾病、呼吸、重症等专科优势突出的高水平医院（含中医医院），按照人口规模、辐射区域和疫情防控压力，结合国家应急队伍建设，在省内建设3所重大疫情救治基地，承担危重症患者集中救治和应急物资集中储备任务，能够在重大疫情发生时快速反应，有效提升危重症患者治愈率、降低病亡率。 |
| 年度目标 | 2021年前，3所省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完成改造升级。 |
| **工作任务** | 加强重症监护病区（ICU)建设 | 1.设置重症监护病床（按医院编制床位10%-15%）；2.设置负压病房和负压手术室；3.配置心肺复苏、呼吸机、ECMO等必要医疗设备。 |
| 建设可转换病区 | 1.按战时状态下达到三区两通道的防护要求改造现有病区和影像检查用房；2.按重症集中收治中心要求改造水电气。 |
| 改善呼吸、感染等专科设施条件 | 1.鼓励设置独立病区或院区，重点加强检验、发热门诊等业务用房建设；2.设置门急诊观察窗（按医院床位2%-3%)；3.建设科研、教学用房；4.加强血液保障能力建设，配备相关设备；5.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和能力培训。 |
| 提升公共卫生检验检测、科研和紧急医学救援能力 | 1.建设达到生物安全二级或三级水平的实验室、PCR实验室、传染病解剖室等；2.加强紧急医学救援快速反应装备配置。 |
| 加强应急救治物资储备 | 储备一定数量的重症患者救治、普通患者监护、方舱医院设备等方面物资。 |